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所涉及到的任何具体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或相关行政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事特”）与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慧云”）签署了 IDC 机房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

法定代表人：孟庆雪

公司住所：常熟市湖山路 99 号求真楼 1 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范围经营）；信息服务外包，从事营销服务、数据库租赁、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软件、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企业信息化集成业务、基于 3D 技术、3G 技术、多媒体技术应用推广、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以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

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品牌推广、票务代理、清洗服务，家庭清洁服务、劳务派遣；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芯片研发，IC 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百货及电子器件、办公用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对外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分布云网络平台的提供商和运营商，帮助客户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并提供运营服务，完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等。

广和慧云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新三板挂牌（代码：834342）。

公司与广和慧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概述

1、合作内容：公司与广和慧云就其全国 IDC 机房建设项目达成了 IDC 机房主要设备的供货战略合作，并就主要设备以外的其他设备、主材的工程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将根据合作进展，就共同投资成立 IDC 工程公司事宜进行协商，合资公司成立后负责承担广和慧云的 IDC 项目的规划、设计、集成、建设等相关工作，双方出资比例及运作模式另行商定。

2、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公司与广和慧云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或相关行政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与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